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辭任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詠儀女士（「黃女士」）已辭任以下職務：(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與支持。

委任新公司秘書

本公司正在落實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的事宜，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或前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